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7,616,846 股，截止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306,99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96.6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现、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稚、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22 号公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有关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郁琴芬	是	2,100	31.35	2.04	2020年1月3日	2020年10月19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	占公司总	是否	是否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为限	为补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万股)	份比例(%)	股本比例(%)	售股	充质押				
郁琴芬	是	2,100	31.35	2.04	否	否	2020年10月19日	2022年1月3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生产经营需要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洪明	144,138,394	14	144,130,000	144,130,000	99.99	14.00	0	0	0	0
郁琴芬	66,988,406	6.51	45,400,000	66,400,000	99.12	6.45	0	0	0	0
赵龙	43,062,918	4.18	40,000,000	40,000,000	92.89	3.89	0	0	0	0
徐瑞康	37,330,319	3.63	33,460,000	33,460,000	89.63	3.25	0	0	0	0
陈建国	26,096,809	2.53	23,000,000	23,000,000	88.13	2.23	0	0	0	0
陆克平合计持有	317,616,846	30.85	287,360,000	306,990,000	96.65	29.82	0	0	0	0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此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主要用于为陆克平先生所控制的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提供担保。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阳光集团的经营所得、自有或自筹资金。

2、未来半年内，陆克平先生持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0,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30%，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对应融资余额为 10,000 万元。

未来一年来，陆克平先生持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3,46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53%，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对应融资余额为 25,000 万元。

陆克平先生及其所控制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违规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此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陆克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 XX 号

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

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95387.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经营范围：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针织品、装具、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饮用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矿泉水、包装饮用水、饮料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电站系统建设；光伏发电；售电；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阳光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科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26.92	108.55	96.65	118.67	6.91	16.45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28.68	114.28	93.60	67.42	4.96	7.45

偿债能力指标（截止2020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49.98%	1.90	1.54	0.33

阳光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拥有大量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不存在偿债风险。

6、截止本公告日，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为96.65%，质押主要用于为其控制的企业融资提供担保，陆克平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未设警戒线和处置线，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陆克平先生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